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第一〇八九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七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89)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八十九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Alfredo BERNARDES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1089)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 主席：根據理事會過去決定，我將請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參加本問題的審議。

Mr. M. C. Chagla(印度)與 Mr. Z. A. Bhutto(巴基斯坦)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在繼續討論案前的問題。今天下午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是巴基斯坦代表，我現在要請他發言。

三. Mr. BHUTTO(巴基斯坦)：兩天前印度教育部長在上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的第一段內指稱安全理

事會不是要作為反對任何會員國的宣傳的場所。理事會各理事諒已有時間研讀過印度代表的陳述，看出他曾以何種方式實行他自己的話。

四. 從頭至尾，印度代表一直不肯面對現實和問題，堅決漠視巴基斯坦提出的理由，不斷對巴基斯坦提出不負責的控訴，指控巴基斯坦曾犯有最難以相信的罪行。第一，巴基斯坦不怕到安全理事會這個負有維持和平之主要責任的機關裏來，此舉本身據印度看就是巴基斯坦犯了過失，也是從事“煽動”行動的證據。

五. 他控稱巴基斯坦以教治國，而實行獨立以來已發生過社區暴動五百五十次的印度，則是非宗教性的國家。印度代表說印度保持現代化、講理智而非宗教的態度，而巴基斯坦則是反動的。據他說，巴基斯坦的哲學是：按本性來說，回教徒總是恨印度教徒，而印度教徒也總是恨回教徒的。巴基斯坦的政策是根據社區憎恨與宗教狂熱。他還說“巴基斯坦政府處心積慮地蓄意製造一種氣氛，好讓暴動在東巴基斯坦爆發”[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五九段]。然後他又從控訴人一變而成為法官，並下判斷說“巴基斯坦政府對於這些無辜人民之死決逃不了責任”[同上]。他說巴基斯坦堅持舉行全民表決的原因是“想看看能不能使該邦人民相信他們所信奉的宗教在遭受危害，用以煽動社區狂熱情緒並重新燃起一九四七年印度分治時所發生的恐怖事件：互相殘殺，流民遍野，人民萬分痛苦。”[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三十二段]。

六. 印度代表還認為巴基斯坦在玩“中國人想要從內部削弱印度並破壞印度對華防務的把戲”[同上，第八段]，俾印度不能執行它自薦的拯救全世界免遭中國之禍的任務。印度常任代表在安全理事會開會的前夕，曾答應說本次會議席上將有許多誹謗的話。各位當會同意，印度教育部長並未使其常任代表失望。我要竭我的全力，強調拒絕他對我國政府所提的不確而荒謬的控訴。

七. 關於喀什米爾本身，印度代表所說的話，根本沒有什麼新奇。凡曾研究本問題的各理事必很熟悉

他關於巴基斯坦的所謂侵略行動，關於專制的大君具有絕對權利可以斷送喀什米爾的人民，關於印度已承襲了最高主權的帝國御袍，及喀什米爾在駐在該處的四師印度部隊監視下舉行的三次選舉的種種論據。這些論據，都是自相矛盾而且難以置信的。不過，我必須正式糾正印度代表爲了要攪亂喀什米爾爭端所涉單純自決問題而發表的不符事實而曲解附會的言論。但在此之前，可否容許我簡短的討論一下印度代表對我國及我國政府所提出的嚴重控訴及指控。

八．我實在很不願意論到我國及印度國內最近發生的社區暴動問題，我以前在理事會內發言〔第一〇八七次會議〕時，曾竭力避免詳細討論社區問題，俾現有嚴重情勢不致益加惡化。印度教育部長向我國提出不負責任、毫無根據、蓄意挑釁的控訴，事實上等於火上加油。他竟選擇謗誹侮辱的辦法來支撐印度對喀什米爾問題的理由不足的案件，我對此不能不表示遺憾。我若不把“非以教治國、現代的、講理智”的印度對少數民族的待遇正式說明一下其真相，那就未免有虧職責。

九．印度教育部長說：“……倘若讓我們自理我們自己的事，那末我們就不會有任何社區糾紛”〔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五九段〕。請問他這句話如何能與自從一九五〇年四月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總理締訂少數民族協定以來，印度曾發生暴動不下五百五十次之多的事實，彼此符合呢？事實上，自從一九五〇年以來，每逢回教節日，回教社區幾乎沒有一次不在印度某一處或另一處受到社區的狂妄攻擊。反之，巴基斯坦則在最近動亂發生以前，除兩三次暴動外，一直都享有完全的社區和平。一九六一年三月間，久布爾波(Jubbulpore)有幾十個回教徒被殺，馬地亞普來岱治的首席部長說，全城“像一個火葬場”。當時，豈不是無人管印度的閒事嗎？

一〇．一九六一年十月間烏塔普來岱治邦內政部長承認當時的反回教暴動，幕後有一種廣大而根深蒂固的陰謀。他說：

“我們可以正式說，這些事件有一種顯而易見的共同格式。犯謀殺罪的人都是我們的青年，而他們的出身則是社會內通常一見血就要昏厥的階級。”

他還說：

“可見這種人的殺人本領是受有訓練的。將來社區事件如果一天天更加增多或更加激烈，也不足怪。”

這位印度官員有沒有說這些暗殺兇手是巴基斯坦訓練出來的呢？他能說巴基斯坦在背後支持這種很深的陰謀嗎？是巴基斯坦在煽動印度的回教徒去殺害回教徒嗎？當時豈不是也沒有人管印度的閒事嗎？

一一．印度獨立奮鬥的宿將 Mr. Syed Badrud-duja 在印度國會內發言時，曾敘述久布爾波及馬爾達殘暴事件發生後印度回教徒所受的痛苦：

“甚至在這個非以教治國的民主國家內，印度的回教徒和所有的少數民族也深受痛苦。我們深怕少數民族將得不到寬容，得不到居所，得不到自我表達的機會。他們在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甚至身體方面都將受反動勢力的擺佈。這就是該處發生的情形。”

這位印度國會議員還說：

“回教徒被逼害至無路可走。還受最殘忍最野蠻的虐待。久布爾波與馬爾達事件的險毒、殘忍、野蠻與惡毒打破了不列顛統治時代的任何紀錄。”

這種有系統屠殺回教徒的行動與最近暴動時特別明顯的方式相仿，當時攻擊的目的是要把回教徒逐出西孟加拉，逼他們到東巴基斯坦去尋求庇護。雖然有大批男女老幼慘遭殺死，但主要目的是放火焚燒他們的房屋、搶劫和毀壞他們的店鋪和工廠，使他們同時立即失去住所和生計。後來若干激烈的回教組織即公開要求交換居民。這件事實似已證實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恐懼，那就是，負責煽動暴動者的真意可能是把西孟加拉的回教徒逐至東巴基斯坦。

一二．印度代表曾指控巴基斯坦煽動最近的暴動。我不願向理事會詳細敘述印度的西孟加拉報紙上關於庫爾納與吉索爾兩地的可憾事件所登載令人寒心大字標題與報告。讓我們來看一下公正的外國觀察家的證言吧。關於加爾各答最近的暴動，下面是倫敦觀察報記者 Mr. James Mitchell 一月二十五日發表的一件報告內的話：

“雖然暴動者並未隱蔽他們的計劃，但是最初幾天好像到處都有警察，祇是被攻擊的街上沒有警察。”

這位記者把他所謂的“加爾各答的黑星期”歸咎於“警察怠責”，並說當局“讓情勢變得不可收拾”，以致死傷約五百人。根據這件報告，流離失所者達數萬人，因爲暴動開始後，有利害關係者曾化費巨款使其繼續下

去，使地主可藉此肅清其土地上的貧苦佃戶。這種冷血的陰謀難道是巴基斯坦策動的嗎？

一三、關於印度非以教治國的觀點，我們聽到許多話。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九日加爾各答一份名為“新時代”的日報內說：

“不幸，各非宗教黨派不能對此事採取應有的主動，而所謂的國民黨報則在那裏煽動社區仇恨。Jan Sangh 與 Hindu Mahasbha 已在當地煽動熱狂，這一切都促使情勢迅速惡化。”

一四、我本來無意提出這些恐怖事實，但是印度在本理事會內提出種種指控我國政府的話，使我不得不這樣做。關於東巴基斯坦最近動亂期間死喪人數，印度教育部長竟禁不起引誘，會引述路透社通訊所傳的言過其實的數字，我不勝震驚。路透社記者所引的是達加的新聞來源，而他們自己也已經推翻了以前發表的不負責的數字。我很遺憾印度教育部長竟不得不用未證實的報告為根據，他應該知道這些報告已經被推翻了。巴基斯坦駐新德里高級專員已立即於一月二十四日發表否認。印度政府新聞機構不負責任，輕易傳播這種不確而煽動性的報告，實在該受倫敦泰晤士報的批評。該報駐德里記者在一月二十三日的報上說：

“聽了全印度無線電臺討論達加路透記者的報告後，使人懷疑印度政府是否真正不許傳播關於巴基斯坦社區暴動的消息。中午新聞廣播內把這件報告作為頭條新聞，而且在今晚報告內仍佔重要地位。全印度無線電臺是完全受政府控制的，其公開討論這件報告的情形當然顯示新德里對於西孟加拉可能發生的影響並沒有它根據最近經驗應該感覺到的那樣恐懼。”

一五、巴基斯坦政府堅信社區和平與安全為文明生活的必要條件。巴基斯坦政府已動員全國力量使巴基斯坦的情勢趨於穩定。我不得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不但為了要駁斥印度的誣控，而且也為了要強調一件重要事實：就是，不准詹慕喀什米爾人民享受自決權利是不斷造成緊張情勢的根源。這種情形使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關係日益惡劣。印度自一九四七年獨立以來一再發生的殘暴攻擊國內回教少數的事件，就是這種可惡的爭端造成的。

一六、我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致理事會函[S/5517]¹內請理事會注意的就是印度政府已在喀什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米爾及印度若干地區造成仇恨空氣的這種態度。茲將函內的話引述如下：

“該邦之所以可能發生褻瀆聖物及肆意破壞的罪行，諸如最近偷竊斯利那加神龕內的聖髮及意圖焚毀詹慕省基斯特瓦某回教神龕等等，都是由於其印度統治者漠視該邦人民政治、宗教及文化權利的這種空氣。”

而鼓勵印度境內激烈組織時常對回教徒從事社區攻擊、肆行暴虐，要求將他們逐出印度，與巴基斯坦境內的印度教少數交換的，也就是這種空氣。這種漠視人權的態度就是喀什米爾目前動亂及西孟加拉嚴重社區緊張情勢的根源。凡此一切都由於聽任喀什米爾爭端繼續腐爛了十六年之久的緣故。

一七、印度教育部長說到將印度的回教徒逐出的黎波拉、阿薩姆及西孟加拉邊區時，曾用大批人口統計數字為掩護。他說瑠亞哈里、可米拉、西耳海特及巴卡干傑各區人口增加較慢是由於回教居民移徙到印度的緣故。上述各區中，巴卡干傑與印度任何部分沒有共同邊界，不可能與此問題有任何關係。

一八、印度代表只提到三個邊區，而其他邊區如密門辛、倫浦、丁那傑浦、拉傑夏奚、庫什提亞及若干其他區域則隻字不提，那是值得注意的。其原因不難猜測。西孟加拉各區中據他說回教人口增加較速的幾區，與巴基斯坦境內根據記載回教人口增加率較慢的幾區，根本不相毗連。所以，這種人口增加的趨勢，顯然不可能有任何關係。祇要廣為引述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人口普查報告就可以推翻他提出的論據，且可證明他想要證明的情形祇是憑着搬弄數字而得來的。即使不去詳細審查人口統計報告，祇憑常識也可以達成若干明顯的結論。

一九、一九五二年印度與巴基斯坦採用一種護照與簽證的制度，以便統制兩國人民越過邊界的行動。印度當局設置一種嚴格的邊界檢查站制度，以防非印度人從未經准許的路線進入印度領土。這種限制措施已使進入阿薩姆、的黎波拉及西孟加拉的行動幾乎完全停頓。

二〇、除上述限制之外，亦須記得印度巴基斯坦次陸劃分時各方的社區情緒與緊張情勢，纔會了解不會有什麼大批回教徒自巴基斯坦移入印度境內的情事。難以相信的痛苦、生命的損失、財產的破壞都尚未忘記，例以不能想像會有像印度所說的那樣，多至數十萬的回教徒，肯帶着妻室兒女放棄巴基斯坦境內故

鄉的溫暖與安全，移徙到邊界以外敵方領土上去面臨危險而不定的命運。

二一、不過，讓我們不要在這裏從事細微的爭論吧，因為我們在此討論的是人類的悲劇，而不是冷酷的統計數字。事實真相是：成千成萬的無辜男女老幼被他們驅逐到邊界對方，以實現其預謀的冷血陰謀，將毗連東巴基斯坦的印度領土內的回教居民全部肅清。倫敦泰晤士報特約記者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通訊內，載有他目睹的情形：

“在巴基斯坦，可米拉區營內及圍地內有數千回教徒已被逼離開了他們在印度境內的家宅，被驅逐到東巴基斯坦。被驅逐的藉口是說這些人是非法進入印度領土的黎波拉的……並說現在祇是把他們遣返；但是從他們那裏得到的證據顯示多數已在的黎波拉定居很久，甚至數代之久。”

他接着說，

“但是這些定居很久而被驅逐的回教徒到東巴基斯坦來時都是身無分文無處可去的難民，這裏的政府現在手上有這種難民達四萬七千人之多。驅逐出境係自去年年中開始，而且繼續不斷每星期達數百人。此數現在又大為增加，因還有許多回教徒由顯係的黎波拉大規模驅逐行動造成的仇恨空氣逃出來。

“朝最好的方面去想，這些在的黎波拉定居，照理是印度公民，但是未經任何正式手續或至多最簡單的手續被連根剷除驅至邊界他方的人，是遭該領土地方當局的逼害，德里方面並不知道這種暴行的全貌。這些地方當局的行動可能是響應當地社區仇恨及貪婪土地的勢力，但是他們的行動太不公正太不人道。”

二二、泰晤士報的這位特約記者還說：

“有些人接到‘立證’通知，警告他們除非能證明在一九五二年以前即在印度，即予驅逐。他們說他們帶了證件到法院去，法院告訴他們說法官將再進行調查——但是一兩天後，就有警察與卡車到他們的村莊內，逼他們登車，駛至邊界。有些人在警察車到達以前，根本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他們的證件有些被法庭收存，有些被驅逐他們的警察毀去……。”

二三、但是印度教育部長卻仍對該國的法律程序，說得頭頭是道。他說：“我也要指出，印度絕對不

會不經過法定程序驅逐任何一個人”〔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七十五段〕。鑒於公正的觀察家對於遵行法規問題所說的話，我相信我根本不必再加評述。這位泰晤士報記者在其通訊結論內說：

“……無可否認，的黎波拉的印度回教徒現在遭受極不平的待遇。印度政府在考慮它認為無合法權利而已在該處定居的回教徒問題時，不妨念及錫蘭境內類似的問題，錫蘭政府也何嘗不想驅逐一百萬印度人出境。”

二四、這是不列顛重要報章的公正觀察員對於印度將阿薩姆的黎波拉及西孟加拉境內的印度回教徒大批驅逐出境的殘酷不人道方法所說的話。Hindu Mahasabha 社長曾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宣稱，從政府階層交換居民是唯一可以保障印度與巴基斯坦境內少數民族安全的辦法。他說“必須將他們”——印度教徒——“帶回印度，同時，必須將阿薩姆及西孟加拉的回教徒送回東巴基斯坦”。印度許多地方的公開集會內和報章社論內都要求交換居民。凡此一切都使我們得到一種結論，那就是現在有一種趨勢無緣無故純因印度回教徒是回教徒，而想用非法而不人道的辦法把他們逐出與東巴基斯坦毗連的印度領土。

二五、印度教育部長聲稱被印度強迫逐出家宅，逼其越過邊界進入東巴基斯坦的這批數萬印度回教徒，都不是印度國民。如果那樣，則印度不應反對公允調查，以確定事實真相。

二六、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在聯合國大會內就此問題發言時，曾說：

“我要在此向各位宣佈，究竟這些人民是否遭人驅逐出境，還是滲透者，這個問題可由一個聯合國調查委員會、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或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同意的任何第三者委員會決定之。這些都是可以確定的事實。任何調查委員會都可以確定這些被印度刺刀驅逐到巴基斯坦境內的不幸而無告的人民，究竟是印度人民還是巴基斯坦人民。”²

我們現在仍願實踐這項聲明。我們願意讓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審查這件事。如果印度真像它自稱的那樣無辜的話，那末請它同意讓一個調查委員會來確定事實真相吧。事實真相是印度確曾因宗教理由而犯有對其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二二一次會議，第二三六段。

本國公民肆行不人道殘暴待遇之罪行。對於其自稱崇尚的所謂非宗教觀念，這實在是一個悲慘的註解。

二七．印度教育部長曾說巴基斯坦總統不肯與印度總統向兩國人民發表聯合宣言，呼籲和平融洽，並說巴基斯坦事實上還拒絕印度政府的提議，內中主張由兩國內政部長會商並訪問出事地點，以期建議應採何種步驟，免再發生這種事情。

二八．我已在二月三日〔第一〇八七次會議〕發表陳述時論及兩國總統發表聯合宣言的問題。巴基斯坦總統指出他已籲請巴基斯坦人民維持社區和平融洽，並說目前真正需要的是對負責造成兩國境內暴動事件的社區份子及犯罪份子採取制止措施，重新確立安定情況，使少數社區的難民能重返他們的家鄉。我國政府本身已立即採取這種行動，而且已經熄滅了引起社區動亂的氣焰。

二九．巴基斯坦並未拒絕印度政府要求兩國內政部長舉行會議的提議。我們已提出了積極而建設性的答覆。那就是，一俟秩序恢復之後，兩位部長即可在巴基斯坦的洛瓦平地或印度的德里，舉行會議，討論必要措施，使社區動亂造成的難民與過去兩年內被印度從阿薩姆、的黎波拉及西孟加拉逐出的難民，都能返回他們的家鄉。

三〇．巴基斯坦政府的政策向來是鼓勵難民返回家鄉。我國政府承允保證其生命與財產的安全，恢復其信心。印度內政部長一月二十九日宣稱東巴基斯坦的情況已使印度教徒不得不移徙，以致必須放寬發給東巴基斯坦印度教徒移民證的條件。這種話勢將對他們發生不安定的作用，鼓勵他們離境，這使我們深感遺憾，尤其因為東巴基斯坦已充分恢復了社區融洽。巴基斯坦政府深怕倘因印度便利移民的政策，而又有大批印度教徒湧入印度，則東孟加拉、加爾各答，而且連印度其他各部分的回教少數的處境勢將更加危險。

三一．加爾各答發生暴動時，巴基斯坦駐加爾各答高級專員曾被數千回教徒包圍，要求他發給緊急證件，讓他們移殖到東巴基斯坦。我們沒有答應他們。雖則加爾各答發生了大屠殺，但是巴基斯坦領袖沒有一個發表過任何聲明或鼓勵西孟加拉或印度他處的回教徒移入巴基斯坦。我必須重申，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的解決在於確立和平與安全，使少數人民能有信心，並採取積極措施，使他們能再安居樂業。我們希望印度政府通力合作，使難民能返回其家鄉。

三二．印度代表曾說種種肆意侮蔑巴基斯坦民主政制的話。我要提醒他，每一個國家必須照其自身的才智建立其自治政制。我不必舉例證明許多現代前進國家已憑其經驗發現間接選舉及選舉院制度最符合其政治及立憲條件。巴基斯坦並不是唯一經由選舉院選舉總統與國會的國家。國會制的政體並不是唯一的民主政體。許多國家，尤其亞、非及拉丁美洲，甚至歐洲國家及美國都認為需要總統制度，以確保國家安定及經濟進展。

三三．印度教育部長稱巴基斯坦為“以教治國的國家”。我倒要請問他，我們究竟是不是僧侶階級統治的國家呢？我國的正式名稱是巴基斯坦回教共和國。難道這個名稱使我們變成一個以教治國的國家嗎？許多回教國家，聯合國的會員國，也屬於同一教派，或曾承認回教為其國教。那末這些國家也都是受僧侶統制嗎？還有西歐及拉丁美洲國家，其憲法確立基督教為其國教。我確信印度代表決不會因此也把這些國家稱為以教治國的國家。

三四．我們時常聽說，在印度聯邦內，基本權利是受有保障的。這當然不是印度獨有的現象。聯合國各會員國均曾承允尊重人權，而且向例都是確保其尊重的。巴基斯坦憲法也並不例外，而且我們覺得根本沒有理由因為我們在法律上對我們多種族、多宗教、多種語言的共和國國民一律一視同仁的看待而遂要特別居功。所以我們對於我們的回教共和國司法機關首長是一個巴基斯坦的基督教徒這件事有什麼可怪。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院長是巴基斯坦屬於天主教派的基督教徒。根據巴基斯坦憲法他是解釋巴基斯坦一切法律——包括構成巴基斯坦多數民族的回教徒的個人及宗教法律在內——的最高權威。我們在我國最高公務機關內，讓少數社區有代表權。其領袖已公開作證證實巴基斯坦寬大容忍的信條與慣例。

三五．我們聽說印度比巴基斯坦民主。互相比較是很可厭的事。不過，關於此事讓我冒昧引述一下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孟買印度快報所載印度總統自己所說的話。據說拉哈克利斯那總統曾說：

“我們印度現在所有的，是假的民主政治，不是真的民主政治。假使我們真是民主主義者——我可說我們並不是——那末就不會有這末多怨言和惡意了。若然，就不會有任何任用私人、貪污舞弊及社區偏見等等的使國家墮落的情形了。”

三六、印度代表還攻擊巴基斯坦的哲學與精神基礎。他承認印度與巴基斯坦是兩個國家，但又反對“兩國理論”。這種“理論”的根據是，因為印度教社會是根據古代宗教階級制度組成的，而根據這種制度，個人的身份決定於他出生時屬於人身價值與尊嚴高低不等的若干階級之中的那一個階級。而我們巴基斯坦人民則想在次陸西北及東北回教徒佔多數的毗連地區內建立一個自己的國家，使我們能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過日子，就是說根據回教所尊崇的平等原則的生活方式。宗教階級制度的本性是排他的。這種制度把屬於其範圍以內的人自出生一直管到老死。印度憲法內儘管規定種種基本權利，但並未規定階級制度為不法，雖則已禁止了“不許接觸”的賤民制度——不過也祇是在法律上如此。歷史上許多著名的哲學家已證明排外的社會往往容易引起內部分裂。這就是次陸上一九四七年發生的情形。

三七、我們不懂何以一發生爭執，印度即提到其民主及非以教治國的性質，雖則印度社會墨守階級制度，一種唯利是圖、排斥信奉其他宗教的一切其他人民的制度。這是一種祇承認印度教徒的制度。任何不屬於這種階級制度的人都比一個不許與人接觸的賤民還不如，都是不够做人的資格。所以我覺得印度既有這種社會、這種情形、這種想法，又鑒於印度對少數民族的待遇，將喀什米爾拘於奴役地位的情形，所以我們兩國之間根本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祇要把喀什米爾爭端消除了，你們就會發現我們是能够和平相處的，而且一定會和平相處的，因為唯一使我們不和的就是喀什米爾。

三八、說種種凌辱民主政治的話，都是毫無益處的。印度表彰它的民主政治，就像一個老人誇耀他的假牙一樣。它的民主政治，與老人顯揚假牙一樣的假，聯合王國也有民主政體。但是聯合王國到安全理事會來也常常提到其民主政制嗎？法國和美國都是歷史悠久而已確立的民主國家。它們在要求裁斷與解決爭端時，是否也常提到其社會的民主性質呢？聯合國憲章堅持各國一律平等的原則，不論其國內制度若何。巴基斯坦國內的制度與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有何相干呢？

三九、所以讓我現在再來討論安全理事會案前的問題。印度代表並未解釋我上次在安全理事會內發言時引述的印度政府的聲明，內中說，所謂的加入是暫時而且是有條件的，須待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經過國際主持的全民表決予以批准，方始有效。他不此之圖，反

而說我的話是“燕維的錯誤情報，故意不談事實的真相，並拒絕面對印度獨立法案中的各項明文規定”〔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一七段〕。實則掩飾或漠視為難的事實，不是能證明什麼理由的。

四〇、我們曾在上次理事會內發言時設法說明我們對各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這件事所持的立場。關於君主與人民意見一致的各邦，根本沒有爭議，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這點也沒有發生衝突。對於這種情形，當然由君主簽署加入一國或他國的加入書，而君主與其人民，或印度與巴基斯坦，都不發生任何困難。但是遇邦的君主與其人民對於加入行動意見不一致的情形，就發生問題了。關於這個問題，印度教育部長發表三次聲明，我現在要請理事會，不要根據我們的論點，而要參照印度政府在國際上所持的立場，來審議他的話。我現在要分別討論上述三項聲明。

四一、第一項聲明是：

“所堪注意者，法案並沒有要關係土邦徵詢民意的規定，也沒有規定此種加入須經加入邦人民的民意加以批准。”〔同上，第一段。〕

請將這話與下列摘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印度政府發表的白皮書內的話比較一下：

“印度政府確信一俟最高權力終止時，交還給這些土邦的任何主權都是屬於其人民的，所以各邦必須創造環境，使人民能自由而不受羈束行使這種權利。”

或者與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二七次會議上發表的下列鄭重聲明比較一下：

“關於加入問題，印度政府向來宣佈其政策是遇有任何爭端時，應由有關土邦人民作成決定。”³

這些都是很清楚的話。印度的立場是：不但必須徵詢人民的意見，而且必須由人民的意見作成決定。

四二、而且，印度教育部長現在發表的聲明又如何能與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六四次會議上發表的聲明前後一致呢？他說：

“君主為一邦的首長，無疑必須對加入問題採取行動。他與他的人民對於應當加入某一自治國如果意見一致，他即申請加入該國，但是他的意見與人民的意見不一致時，就必須確定人民的意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二〇頁。

願。一經確定之後，他就須按人民的決定，採取行動。這是我們的立場。”⁴

他說“我們的立場”係指印度政府的立場。請特別注意：“這是我們的立場”一言。但是，這並不是印度教育部長現在所持的立場。

四三．而且他對印度總理，他的總理自己在新德里一次公開會議上所發表其後經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孟買印度時報登載的下列言論，又有什麼話可說呢：

“總而言之，印度自始即承允支持關於加入問題應該讓各土邦人民作成最後決定的原則”——讓我們記住這句話——“而且這種諾言是不能反悔的。事實上，印度一九四七年祇暫時接受喀什米爾的加入，以待人民表示意願，原因無非在此。”

這是印度總理所說的話。我很可以詳盡討論這種論證，不過印度總理的話至少應足以對付印度教育部長現在意圖用以蒙蔽我們的理論了。

四四．印度教育部長的第二項聲明是：

“關於各土邦的宗教組成，根本不發生任何問題。至於一個土邦究應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則聽由該邦大君予以決定。”〔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一二段。〕

果真如此嗎？我要問他，關於各土邦的宗教組成，難道真的毫無問題嗎？印度教育部長說沒有問題。但是他的總理在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致巴基斯坦總理電內對於這個問題是如何回答的呢？他說：

“……為使兩自治領土恢復良好關係起見，雙方必須接受下列原則：遇一邦君主不屬其多數人民所屬之社區，而該邦加入之自治領，其多數社區亦與該邦之多數社區不同之情形時，則該邦最後加入何自治領之問題應徵詢民意決定之。”

四五．再說，“各土邦人民的宗教組成”如果真的“不發生任何問題”的話，那末印度政府何以要抗議多數人民為印度教徒的久納格邦加入巴基斯坦呢？它所抗議的究竟是什麼？據說——我現在要引述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印度總督致巴基斯坦總督電內的話：

“巴基斯坦政府片面採取印度政府早已聲明決不能接受而現在亦不接受的行動。印度政府對於巴基斯坦接受此項加入祇能視為是侵犯印度主權及領土而且不符兩自治領間應有之友好關係。

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此種行動顯然是公然違背雙方同意及實施劃分時所本原則，擴張巴基斯坦自治領勢力及疆界，從而破壞印度領土完整的企圖……”

“……久納格可能不顧人數達全部居民百分之八十的印度教徒的反對而加入巴基斯坦自治領一事，已引起本地及業已加入印度自治領的毗鄰各邦人民的嚴重憂慮與恐懼。”

四六．最後，關於各土邦人民的宗教組成如果真的毫無問題，那末又應該如何解釋印度政府辦理各土邦加入印度事宜的要員梅農先生本人所說的下列一段話呢？梅農先生在其原著“印度各邦合併史”⁵第一一七頁上說：

“蒙巴頓爵士曾明說從純粹法律立場來說並沒有理由要反對喬德浦邦加入巴基斯坦；但是，他強調說該邦大君應念及他本人是印度教徒，其本邦人民多數為印度教徒，而且喬德浦毗鄰各邦人民亦皆為印度教徒的事實，鄭重考慮此舉的後果。參照這些考慮，喬德浦大君若加入巴基斯坦，其行動勢必抵觸按回教及非回教多數劃分印度時所根據的原則；而邦內的嚴重社區衝突將成為這種關係不可避免的結果。”

四七．假使一個印度教邦要加入印度，印度即援引分治原則，說到宗教組成及地域毗連的因素。如係回教邦加入巴基斯坦的問題，則印度就說分治原則對各土邦並不適用。無論在個人方面或國際方面，一切人類關係多少必須前後言行一致。若然，那末印度教育部長如何希望我們接受他現在聲稱“各土邦人民的宗教組成根本沒有問題”的聲明呢？他說“宗教問題毫不相干”〔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一四段〕這個問題豈不是已與久納格、喬德浦和海德拉巴發生了關係嗎？當然有關係。那末何以不能對喀什米爾發生關係呢？

四八．這位印度教育部長的第三項聲明：

“……所謂詹慕喀什米爾既未徵詢民意，復未給予人民表明其選擇的機會，因而該邦之加入印度尚未成定案的說法，純屬無稽。”

他還說：

“加入書一經簽署並被接受之後，詹慕喀什米爾即成為印度的一個完整部分，自那時起一直到

⁴ 同上，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第五〇頁。

⁵ 加爾各答，Orient Longmans 有限公司印行，一九五六年。

今天，它與印度聯邦之間的相互地位，依然如故，因此根本不可能發生什麼吞併或進一步將之與印度聯邦合一的問題。沒有人能够把已完全的事做得再完全些。”〔同上，第一五段及第一六段。〕

四九．我重複一遍：“沒有人能够把已完全的事做得再完全些”。這話非常好聽。關鍵的話是“完全的”和“絕對的”。把這幾個字與當年印度說明所謂加入一詞所用的形容詞比較一下。印度代表當時在安全理事會內說到喀什米爾所謂加入印度問題時說“……該邦於一九四七年十月，暫時加入……”〔第四六三次會議，第二十頁〕。當時用的是“暫時”二字，與“完全的”及“絕對的”二詞相去很遠。

五〇．再說，假使加入是已經是“絕對的”而且是“完全的”，那末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所謂的加入之後——印度總理在致巴基斯坦總理電內說的是什麼呢？他說“關於加入問題，亦已聲明這個問題須徵求該邦人民的意見，由其作成決定”。這件事要不是已經成了完全的絕對的事，就是仍須徵詢人民意見。印度教育部長說的是這樣；印度總理說的是那樣。聯合國應當聽信誰的話呢？我們應當聽信誰的話呢？我們又如何解釋印度總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的下面這項聲明呢：

“……讓我清楚聲明：一邦加入任何一個自治領問題引起爭執時，我們的政策向來主張這種加入必須由該邦人民決定。我們在喀什米爾加入書上附加一項但書，就是根據這項政策。”

五一．最後，假使喀什米爾已經是印度的一部分，那末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還剩下什麼問題要調整、要裁定呢？那末我們一直在談判的是什麼呢？我們現在能談判的是什麼呢？讓我在此提請各位注意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我本人代表巴基斯坦進行的，亦即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六三年五月，為期六個月的部長階層雙邊談判結束時發表的聯合公報。關於喀什米爾爭端談判了六個月後，發表的公報如下：“……兩部長正式聲明深以對於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不能達成協議為憾”。假使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分，假使這種合併已經成了完全的絕對的事，那末這項“喀什米爾爭端”是什麼呢？我們謀求解決的又是什麼呢？我們有何協議須要達成呢？提到自由喀什米爾問題時，顯著的印度代表曾說：“這個領土依照國際法的規定和孟買或德里一樣，都是印度領土的一部分”〔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八段〕。

五二．印度總理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印度國會內發表的另一聲明也足以闡明上述聲明反映的態度。當時印度總理說：

“這事……有關處理一個非常微妙、非常艱難，最後須由喀什米爾數百萬人民決定的情勢——甚至亦非本國會所能解決的情勢……印度是一個大國……喀什米爾差不多是亞洲的心臟。不但在地理上，而且在所有各種因素上，都有極大的差別。不要以為你們是在應付聯合省、比哈爾或古加拉特的一部分。”⁶

聯合省或比哈爾特或古加拉都是印度的邦，印度總理曾強調說這些邦與喀什米爾有很大的差別。而今天印度代表所持的立場卻是認為兩者之間沒有差別，他說喀什米爾與孟買及德里一樣都是印度的一部分。

五三．在論到加入問題時，印度代表曾說“國家一部分自行脫離”組成巴基斯坦，他聲稱：“……目前的印度政府是聯合王國政府的繼承政府。巴基斯坦則是另外成立的新國家”〔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一段〕。讓我提醒他，巴基斯坦在次陸分治時成立，但並不是一個新國家，而是與印度一起同為不列顛印度政府的共同繼承國。他從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內閣特派團備忘錄內引述的同一段文字內曾說到不列顛印度的一個或幾個繼承政府”。這件備忘錄是在分治前一年多公佈的。當時尚未確定是否將次陸分成兩國；但是這是顯然可能的事。內閣特派團備忘錄規定這種可能，因此內中提到不列顛印度有不只一個繼承政府。

五四．誠然，巴基斯坦是以新國家資格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但這是經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國際辦法）令特許的。在其他各方面，例如關於未分治之印度參加締訂的條約與國際協定所定權利與義務問題，同一命令規定印度與巴基斯坦都以不列顛印度政府的繼承國資格繼承這些權利與義務。我無意耗費安全理事會的时间，再提出其他理由來證實這種理論。祇要參考下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的前文與法案各節，就可以看出法案說到印度將來成立“兩個獨立的自治領”，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分別稱為印度與巴基斯坦。我還要順便提出，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生效時終止的最高權，並不是國際法上的一種主義，

⁶ 參閱國會辯論，衆議院，正式紀錄，第二卷，第十號，第二編，非問答性質之會議程序（新德里，國會秘書處），第二五九五欄。

而乃是一種獨特的主義，而且照不列顛法律權威所說，乃是不列顛印度帝國憲政發展所特有的一種主義。

五五．我不擬討論印度教育部長論及喀什米爾境內引起爭端的情況的那些話。原因是，這種情況的真實而平衡的紀錄已在安全理事會檔案內，業已詳細載入其會議紀錄。而且也因為究竟孰是孰非，根本毫不相干。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而且按各國道義與法律義務來說，在實施一項協定時，不能再重提接受這項協定以前原有的爭議。一旦達成協議，即不能重提業已因協定而解決的爭議。一有協定，爭議即告結束。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當事雙方彼此指控侵略的控訴在理事會內，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內，於該委員會各決議案尚未通過以前，已經辯論過了。各決議案一旦通過並獲得當事雙方接受之後，顯然已結束了事前存在的種種爭議。

五六．任何一方不能締結了一項國際協定，然後再以這項協定謀求解決的爭執為理由，而拒絕實施這項協定。任何一方若否認委員會各項決議，那就是違背國際協定，犯了妨害和平的行為，這一點業經許多以印度政府名義發表的聲明一再重申。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六〇八次會議上說：

“我們不能參與把聯合國委員會前此經當事雙方協議而達成的決定反過來。”〔第六〇八次會議，第三六段。〕

在理事會第七六九次會議上，當時的印度代表說過下面的話：

“那天我說這項協議拘束我們兩國……我要說，參與整個程序的實在有三個當事者……”

“安全理事會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當事一方……”〔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七七段至第七八段。〕

那位代表在理事會第七七三次會議上所說的話如下：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各決議案，以及各方提供的保證，凡此一切都有更大的力量——那是因為這些決議案業經我們大家接受，不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我們都是其當事國。”〔第七七三次會議，第八三段。〕

五七．簡言之，這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藉聯合國的努力與權力所議定的協定的情形。這些決議案的強制性質不但在於其曾獲當事各方的同意，而且也因為

協定內“崇奉”憲章概念之一的自決原則。此外，還有一件更加增進這種性質的事實，那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之所以能够達成停火協定，反抗印度軍隊的喀什米爾人民之所以肯接受勸導，放下武器，完全是由於這兩件決議案已獲得接受。現在印度代表卻說：

“安全理事會關涉全民表決問題的兩項決議案是以巴基斯坦停止其侵略行為為先決條件的，而此項條件尚未履行。其實，它不止是一個條件而已。它還構成安全理事會那兩件決議案賴以立足的基石，既然那個條件未被履行，決議案的立足基石隨之化為烏有，決議案對我們也就不再有任何拘束力。無論如何，由於時間的消逝以及其他各種因素的介入……決議案也就陳舊過時了。”〔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三三段。〕

五八．二月三日我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八七次會議〕發表陳述時，希望已充分詳盡的討論了關於時過景遷的這種理論，以示這種論理如何不能成立。所以我不擬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除了再附加一句，印度稱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為陳舊過時，足見印度如何不重視聯合國的這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

五九．印度政府已經接受了聯合國印巴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⁷的兩件決議案，內中規定停火、休戰協定，在詹慕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加入印度抑加入巴基斯坦的問題，這都在審議了侵略問題之後——我強調“之後”二字。所以並不發生兩件決議案的接受是有條件的接受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充分瞭解兩件決議案並未規定巴基斯坦必須片面無條件將其部隊撤出該邦。這種撤退必須是相互而同時並進的，到了撤退程序結束之時，巴基斯坦的軍隊固已全部離開該邦，印度軍隊的大部分亦已撤出該邦。巴基斯坦的撤退義務要到了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締結休戰協定，內中規定依一定方式與程度配合時間的撤退辦法之後，始發生效力與作用。

六〇．關於休戰協定，亦即關於解除該邦軍備的僵局，究竟是誰造成的呢？印度不願接受雙方部隊配合時間撤退的辦法，印度不肯合作擬具一項休戰協定。印度不肯幫同確立足使巴基斯坦部隊全部撤出喀什米爾的狀況。印度拒絕主張在該處駐紮聯合國軍以達到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及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此目的的提議。印度採取了這些行動之後，又開始控訴巴基斯坦部隊尚未撤退。用印度教育部長自己的話來說，一個人當然不必有“高深的法律知識”即可瞭解當事一方不能以自己不執行協定規定為理由來詬難協定的拘束性。

六一．印度一直指稱這種僵局應由巴基斯坦負責，但是又不肯將自己的主張提交公允調查去檢討，或提交有限的仲裁。二月三日，我曾在發表陳述時提到巴基斯坦一九六二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提議，就是，如果經公允調查後顯示這種情勢確應由巴基斯坦負責，則巴基斯坦政府願“以最迅速的方法儘早”糾正這種錯誤“俾便打開途徑，充分實施各決議案”〔第一〇〇八次會議，第一六六段〕。印度已經拒絕這項提議，足見印度對巴基斯坦的控訴祇是一種藉口，用以繼續非法佔領詹慕喀什米爾邦，拒絕讓該邦人民行使其自決權利。

六二．不過，縱使我們為辯論起見，暫時假定印度說我們不遵行的這種控告多少屬實，其影響又如何呢？照理說，決不能容許巴基斯坦的任何違反行動剝奪喀什米爾人民已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各決議案確保的決定其前途之權。喀什米爾人民當不能因巴基斯坦的過失而受責罰。

六三．如果念及這一點即可明白印度教育部長的整個理論是根據不承認喀什米爾人民的權利與利益。他想把整個問題變成印度巴基斯坦間似屬法律性質的問題，使其失去一切人道及道義意義。我說“似屬法律性質”一詞並不是隨便說說的，因為印度代表提出爭端所涉的法律問題倘若出於認真的態度，則他們亦必願意接受一個主管機關的決定。但是他們祇想予以一種法律性質以便淆惑視聽，使人不注意喀什米爾人民的權利與利益。鑒於印度一再控訴巴基斯坦從事侵略行動，更加使人覺得這種想法之可信。

六四．從人道觀點來看，這種控訴裏面究竟有什麼東西能夠有助於問題的解決呢？巴基斯坦曾否在喀什米爾犯侵略行為，這個問題祇有喀什米爾人民能夠回答。因為，巴基斯坦如果曾在喀什米爾犯侵略行為的話，其受害者顯然一定是喀什米爾人民。若然，則印度當然應堅持在喀什米爾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使受害者能以絕大多數對侵略者下一判斷。然而卻是巴基斯坦要求舉行這種全民表決，而印度則表示反對，由此足見印度自己知道其論據如何真確了。這一點證

明了當事雙方之中何方應對罪行負完全責任。巴基斯坦沒有什麼須要隱藏的事情。巴基斯坦願在光天化日之下受考驗，就是說清楚公開地問明喀什米爾的民意。而希望永遠不會有水落石出的一天者，倒是印度。但是，總有一天，會水落石出的。

六五．關於我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及我在二月三日陳述時請大家注意的吞併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措施一節，印度代表曾極口讚揚這些措施可能使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得到的所謂利益。關於這些措施，我要特別提出的一點並不是這些措施是否對喀什米爾人民有利，而是，這些措施是非法當局完全不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兩決議案⁸所載理事會命令而強制推行的。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印度政府對於這些措施的繼續推行，不但仍不悔悟前非；反而，如印度代表聲稱，仍將繼續推行。

六六．這使我們要說到關於巴基斯坦問題理事會所面臨的中心問題。一方面，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沒有任何根據可對印度”在喀什米爾“所採行動提出任何控訴”，並說“巴基斯坦無論如何強詞奪理仍不能阻止印度政府”採取措施，繼續實施其吞併該邦的陰謀，又說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各決議案“業已陳舊過時”，還說印度政府“無論如何……決不同意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六七．另一方面，印度代表提議“與巴基斯坦討論我們之間尚待解決的一切爭議”。問題是：印度政府的立場如果真如印度代表所說那樣，那末別人怎能認真考慮印度的提議呢？印度政府若仍如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舉行雙邊談判時那樣堅持強硬立場，那末這些爭議怎能達成解決呢？這些談判與以前的一切談判一樣，都已失敗了。印度政府說調解沒有什麼用處。現在印度代表還補充說——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也沒有什麼益處，祇會使情緒更加憤激”。印度政府已採取強硬立場，說印度決不同意把雙方之間現有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國際協定之實施等實際問題引起的各點爭議，提交有限的仲裁。

六八．我現在要問理事會一個問題：假使談判已一再失敗，假使談判不能有什麼結果，假使印度政府反對調解，反對有限的仲裁，假使它警告安全理事會

⁸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017/Rev.1；及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79。

不要通過任何決議案，那末現在的情形豈不是已到了和平解決的一切途徑都已阻塞不通的地步”。

六九．這就使我想到印度提議的所謂“無戰爭宣言”。我們曾一再說我們在承允遵守聯合國憲章時已經簽署了“無戰爭宣言”。印度代表問我們心中有無保留。印度簽署聯合國憲章時心中有沒有保留呢？要是沒有，那末何必要“無戰爭宣言”呢？我們需要的不是另一項宣言，而是擬訂具體辦法解決喀什米爾爭端。這樣就可以消除造成兩國間衝突的唯一原因。

七〇．我們自一九五〇年以來，一直想使印度政府接受這一點。那時候我們提議“無戰爭宣言”，內中將規定印度與巴基斯坦舉行談判，談判如告失敗，則訴諸調解，調解若再失敗，則將爭執各點提請公斷，或司法判決。我們很遺憾，而且也是我們兩國人民尤其喀什米爾人民的大不幸，印度政府一直拒絕接受我們的提議，也不肯承認“無戰爭宣言”，若不同時附帶諾言，承允採取和平解決爭端的辦法，無非是一紙空談。

七一．我們的立場過去雖然常常被人誤解，但是我們欣然看到我們謀求獲得接受的種種原則，現在已在美國與蘇聯兩國政府首長的談話中逐漸表現出來了。赫魯曉夫主席在最近關於和平解決領土爭端的陳述內曾說：

“歷史顯示領土爭執含有使當事國關係更趨複雜的危險，可能引起嚴重武裝衝突，結果構成可能危及世界和平的威脅。”

他還說：

“蘇聯是否提議一筆勾消各國間的一切領土爭執，放棄一切謀求解決此等爭執的措施，儼若這種問題根本並不存在呢？不，這不是我們的提議。我們深知若干國家的要求是有重大理由的。”

他接着說：

“還有一件有利於和平解決領土爭端的事實，那就是，現在國際關係慣例上已有許多改良的和平解決懸案的辦法：有關各國直接舉行談判，請求斡旋，請國際機關協助……。”

赫魯曉夫主席根據這種原則，提議一項協定，內中應包括“承允祇用和平辦法，如談判、調解、和解程序及有關當事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所選之其他和平辦法，解決一切領土爭端。”

七二．讓我們將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的這項陳述適用於喀什米爾爭端，雖則這項爭端是關於一個民族自

決權利的問題。依據這項陳述，並沒有什麼正當理由可以放棄一切解決爭端的措施，把它視若並不存在。但是印度恰好就是要理事會這樣做。根據這項陳述，大家應承允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但是，當這些辦法之一即舉行談判失敗之後，印度即阻止採用其他辦法。而印度還在那裏提議“無戰爭宣言”！

七三．讓我們現在來參考一下美國詹森總統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八日致赫魯曉夫函內所說的話，內中他提出下列方針作為實行放棄使用武力去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

“任何嚴重爭端的當事國……應以和平辦法——採用談判、調解、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或聯合國適當機關之行動，或其自擇之其他和平辦法，去尋求解決。”⁹

七四．這些話對我們案前的問題如何適用呢？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談判既已失敗，印度是否願意把當事雙方之間可以用公斷或司法判決去解決的各點爭議提交有限的公斷，或司法解決呢？印度已一再拒絕這些辦法。印度到了今天仍拒絕聯合國從中協助解決這項爭端。而印度還要提議“無戰爭宣言”！美國總統陳述內還說：

“如欲防止因領土或其他爭端而引起的戰爭，不但須有一般原則，而且還須‘繼續發展與改良’和平解決的機構及方法。美國認為應當更加充分利用及加強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辦法——尤其是安全理事會。”¹⁰

七五．關於喀什米爾問題，印度所拒絕的就是聯合國的這些維持和平的辦法。關於如何能將印度與巴基斯坦部隊撤出詹慕喀什米爾，保全該邦的安全，我們曾提議在境內駐紮對印度與巴基斯坦一樣公允的聯合國軍。印度已拒絕這項提議，並恫嚇說印度將對謀以聯合國軍介入印度所佔喀什米爾的任何國家視為對印度不友好的國家。一九五八年，我們還更進一步，向聯合國代表表示我們願意接受他的建議，就是說要我們考慮能否在詹慕喀什米爾邊界巴基斯坦一邊駐紮聯合國軍，以確保該區在巴基斯坦部隊撤退後之安全。印度說它將對這種部隊駐在巴基斯坦境內一舉“表示遺憾”。是以，印度已使我們無法採用聯合國維持和平的

⁹ 參閱國務院公報(華盛頓，美國政府印刷局)，第八卷，第一二八四號，第一五八頁。

¹⁰ 同上。

機構，來解決喀什米爾的爭端。不但如此，印度甚至還攔阻本理事會通過決議案。而印度還要提議“無戰爭宣言”。

七六．關於印度提議“與我們商談以期解決我們的‘爭議’”一節，還必須念及另一重要考慮。任何公允的觀察家都會注意他們故意在這裏用“爭議”二字。其用意無非是想淆惑視聽。因為，除了喀什米爾爭端之外，究竟還有什麼“爭議”可言？

七七．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正如任何兩個毗鄰國家一樣，難免有許多細小的爭議，但是沒有一個是重大的障礙。例如，大家都有少數民族問題，但這顯然係屬兩國政府內政管轄的範圍。印度的少數民族祇能受印度政府保護，巴基斯坦的少數祇能受巴基斯坦政府保護。關於這一方面，還有什麼餘地須要任何國際調解再加以確切改良呢？兩國政府都應採取確切行動，使其少數民族有最充分的安全感，除此以外，最需要的就是兩國通力合作，使難民能返回家鄉。更重要的是應當進一步改善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整個關係，還應使兩國境內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間建立敦睦關係。但是，非要喀什米爾爭端解決之後，纔能徹底改善這種情勢。印度想逃避這種解決，而尤高唱解決“爭議”。我不得不說印度立場之狡詐已經十分透明，再也不能哄騙任何人了。

七八．印度代表假裝不信我日前說到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時表示的意思。他指控巴基斯坦好以暴力為威脅。安全理事會受理喀什米爾爭端已有十六年之久了。在這幾年內，安全理事會曾多方努力使問題達成和平解決。許多知名人士，包括美國總統及聯合王國首相在內，曾先後提出各種提案不下二十件之多，俾使印度與巴基斯坦能達成協議。這些提案件件均經巴基斯坦接受，但是無一不為印度所拒絕。假使這還不能充分證明巴基斯坦願意尋求和平辦法解決爭端，那麼我們實在不知如何使印度滿意了。

七九．印度國防部長自己曾宣稱印度並未放棄武力的使用，並說印度保留權利於因為其利益而有必要時使用武力。而且曾公開稱巴基斯坦為印度“第一敵人”的，也就是這位國防部長。我們到這裏來不是想提出威脅，而是提出呼籲——籲請各位記得本組織的設置是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以和平辦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整調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我們籲請各位記住，人類的歷史充滿了戰爭與暴行，記住假使人類未來和平希望所寄托

的本組織對於被人蹂躪者所提出的呼籲也置之不理的話，那末我們這個時代還有什麼和平的希望呢？

八〇．就印度而言，情形非常簡單。印度已經佔據了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要部分，當然最希望別人不要過問。但是我們目睹我們的親族，我們的骨肉，遭受暴虐壓迫，我們豈能袖手旁觀呢？我們能夠看出並感覺到一個民族在那裏奮起並決心獲得自由，難道我們不該警告大家注意如果聽任情勢如此發展下去，可能會造成什麼結果與危險嗎？

八一．印度代表意圖將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舉行雙邊談判的失敗，歸咎巴基斯坦，並說這次失敗係由於中國與巴基斯坦締訂邊界協定所致。他還控稱雖則他的本國政府曾盡力使談判繼續進行，這些談判最後還是被我破壞了。請容許我將有關事實告訴安全理事會。

八二．依據巴基斯坦政府與世界各國尤其與其鄰邦促進友好關係的政策，我們曾與伊朗、緬甸，並甚至與印度締結邊界協定。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三月正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兩國政府應進行談判，俾便對中國新疆省與巴基斯坦政府負責防務的毗連地區間未劃定邊界的地點與界線，達成諒解，也就是根據這項政策。

八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底提出答覆表示贊成，兩國政府嗣於幾個月後於五月間發表聯合公報說兩國決定一本互惠原則及善鄰敦睦精神，進行談判，俾便對邊界問題達成諒解。談判是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中印邊界衝突發生前數星期，在北京開始進行的。中印邊界衝突是東方兩大國間的衝突，並不是我們造成的危機。我們既無法阻止其發生，也無法影響其演變。

八四．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總統與印度總理發表聯合公報，同意願重新努力，一本公正光榮的原則，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當時印度已明知巴基斯坦與中國早已在北京開始談判邊界協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拉瓦爾平地開始舉行雙邊談判的前夕，巴基斯坦宣佈巴基斯坦與中國在原則上已完全同意新疆與巴基斯坦負責防務的毗連區域間界線的調整。我們在與印度開始進行雙邊談判以前，採此途徑。要不然，印度政府又要控告我們說我們扣留這種情報，並說我們因此已違背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公報的精神。北京談判順利完成，我嗣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在北京簽署這項協定。

八五．印度代表說締訂這項邊界是“挑撥行動”，並說應歸功印度政府未曾中止與巴基斯坦進行的喀什米爾談判。他控告說我採此行動。一九六三年五月在舉行最後一回談判時，我曾一再告訴印度談判團領袖印度部長，Sardar Swaran Singh 說，他若願意考慮巴基斯坦的提議，設法打破第三回談判後陷入的僵局，則我很願意留在德里。我未獲任何答覆。所以談判遂告終止。

八六．印度代表竟認為可以控告我們“與中國”勾搭，並說“巴基斯坦不要印度強大；而要在國際及國內兩方面削弱印度”。主席先生，他們說我們“與中國勾搭”的話，是說給您聽的嗎？是說給本理事會在座各位聽的嗎？顯然不是的。想必是要當作一種對白。不過，我要指出，本理事會內沒有一個人天真到了一個地步，竟至不知道一個盟友與一個投機主義者之間的分別。我們是盟國，我們曾與我們的友邦締結兩件防禦同盟，我們始終遵守這種義務與盟約。我們接受盟約的利弊，我們接受盟約的益處與害處。為着共同目的、共同命運及共同價值，我們也許願意承受原核殲滅。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之所以迄無進展，其原因之一也許是因為我們太恪守我們的盟約了。因此，誰也不能哄騙任何人說巴基斯坦與中國勾搭。我們與各國、與緬甸、與伊朗都訂有邊界協定。中國碰巧也是我們的鄰國，所以與其他各國一樣，我們為和平、安全與穩定計，也與這一個鄰國訂有邊界協定，以便消除可能發生磨擦的一切根源，俾能鞏固和平，庶不致再發生像印度與許多國家發生的衝突。這不僅是為了我們的盟約，而且也是為了世界和平，我們已認清現實，許多國家已認清這種現實。它們也被人控告與中共勾搭嗎？讓我們提醒一下印度政府代表，印度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彼此的諂媚關係曾達十年之久。

八七．純因我們與一個鄰國之間有正常關係，就有人在本理事會內控訴我們與這個鄰國勾搭。不過，本理事會內決沒有人會天真到這種地步，會相信印度政府的這種宣傳，而我們始終堅決支持的各友邦與盟國則比任何他人更為明白。這種所謂勾搭究竟是什麼呢？印度在一九五四年與中國就西藏問題達成協議，宣佈五大原則為本世代確保世界和平的神妙奇方，這就不算勾搭。“Chini Hindi Bhai Bhai”〔中國人與印度人皆兄弟〕的口號在印度響徹雲霄時，也不算勾搭。但是，當巴基斯坦與中國為了亞洲的和平安謐締訂邊界協定時，那就變成勾搭了。印度對於國際行為顯然

有雙重標準，一種是為它自己的，而為巴基斯坦的則另有完全不同的一種標準。

八八．我們被控在國內及國際兩方面削弱印度。關於國內方面，我已說得相當清楚了。我們怎樣在國際方面削弱印度呢？因為印度與其多數鄰國不和睦，難道我們也必須與它們不和睦嗎？印度不僅與巴基斯坦一國發生爭議。印度與其各鄰邦幾乎都曾發生爭議。假使一切爭議都是與巴基斯坦發生的，那末也許可以把一部分責任歸於巴基斯坦。但是，印度顯然每次都是對的，而世界其餘各國——尤其其鄰國，則每次都是錯的。

八九．我們被控在締訂邊界協定後將喀什米爾領土二千平方哩奉送給中國。我要謝謝印度代表把控訴的數字減成了不那麼駭人聽聞。邊界協定方始締訂時，印度總理一九六三年三月五日在印度國會內說巴基斯坦“割讓”了一萬三千平方哩的領土給中國。現在此數已減至二千平方哩了。事實上，巴基斯坦根本沒有割讓一寸領土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九〇．印度代表還聲稱喀什米爾人民在印度寬大統治下十分快樂，所以不應予以自決權利。他告訴理事會說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收入已有增加，糧食生產亦然。與十年前比較，現在有更多學校、更多醫院、更好的公路與電力等等，請容許我說，這樣美滿的報告，祇能使人憶及一個殖民國家就所管領土情況向託管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所謂人民在外國統治下生活很飽足愉快，寬大的統治者知道何種情形對人民最有利，以及所謂要求自由者都是失意的煽動者等等，這些論證都是本世界組織早已熟知的。我們不是已聽到南非外交部長多少次在大會講壇之前，用醫院病牀、學校教室、公路、幾千幾兆瓦電力等數字來誇讚其本國政府給予西南非土著人民的利益嗎？南非外交部長，與印度教育部長一樣，也覺得祇要他的本國政府不受他人干涉的話，一切問題都可美滿解決。他也希望全世界會相信斥責南非不准南非及西南非人民享受人權的人都是不知基督教、民主主義、非宗教主義的意義，對南非及世界和平從事國際陰謀的煽動者。印度代表為其本國政府不履行諾言提出的理由，其數目及種類之繁多，使人根本無法摸到其議論的線索。

九一．我們向來認為喀什米爾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尤其因為這是一個人道問題，其真正光榮解決為印度巴基斯坦次陸六億人民命運及前途所繫。印度聲稱喀什米爾是該國非宗教主義的象徵與保證。我要

冒昧指出，喀什米爾是世界社會有無能力藉和平辦法解決爭端的考驗。假使想把喀什米爾作為一種象徵和保證的話，那末但願它象徵各國願藉和平辦法解決爭端，但願它保證各國各民族無論大小皆能受到公平待遇。

九二．喀什米爾爭端已經拖延了很多年了。其所以錯綜複雜，完全是政治方面及權力方面的情形複雜，有以致之。其實所涉的問題，非常簡單明瞭：那就是一個人民的自決權利和各國尊重國際諾言的義務。日前我們曾聽到印度教育部長講解“自決”意義的學術演講，對於我們在本會議廳內曾為這種權利爭扎奮鬥的人，對於我們之中認為我們在此出席會議就是象徵本原則之勝利的人，自決二字的意義是十分清楚的。

九三．巴基斯坦要求准許喀什米爾自決，與要求准許安哥拉、莫桑比克、羅德西亞及西南非自決時一樣，都不是隨便說說而已的。日前，印度代表，Mr. Chagla 曾問“‘自’是什麼”，儼若他不知道他本國政府對喀什米爾人民、對巴基斯坦及對安全理事會許下的諾言。下面是印度總理——他的總理——在三次不同的場合答覆這個問題的答案。一九四七年，向印度全國廣播時，尼赫魯先生說：

“我們已宣佈，喀什米爾的命運終久當由其人民決定。我們已許下了這項諾言……不但對喀什米爾人民，而且對全世界許下了這項諾言。我們不欲而且不能背棄這項諾言。”

一九五一年，他在那不幸的斯利那加，就是我們在此集會，那邊現在正在流血的城裏，說

“我們重申，無論發生什麼情形，印度政府一定履行這項諾言。這項諾言裏面說當由喀什米爾人民自己決定其命運，不受外來干涉。”

後來，一九五一年二月，印度總理又在印度國會內說：

“我們已向喀什米爾人民，後來又向聯合國許下諾言。我們一定履行諾言，今日仍復如此。讓喀什米爾人民決定。”

這話非常簡單，其意義非常清楚——“讓喀什米爾人民決定”。這裏根本沒有支吾其辭，對於何為自決也沒有強詞詭辯，而且也不怕印度的統一、團結及完整會發生動搖。

九四．但是，我們現在卻聽說自決權是亞非國家應當畏懼的東西。印度代表在他簡短的關於美國歷史的教訓內告訴我們美國為阻止南方脫離而從事的血腥

內戰。這個比喻根本是不準確的，因為喀什米爾並不是想要脫離的印度的一部分，也不是擁有奴隸而且想保留奴隸制度的社會。喀什米爾是一個整體、一個民族，而且引尼赫魯先生自己的話，這是一個“有其本身靈魂，有其本身個性”的民族，而且十六年前尼赫魯先生曾應允准其自行決定前途。印度代表舉出的比喻有一個特點非常有趣而明顯，那就是他顯然認為喀什米爾情勢表示印度必須使用武力將一個不情願的民族強制保留在印度聯邦之內，俾印度能履行它毛遂自薦之某種崇高宗旨。

九五．巴基斯坦到這裏來並不是請求各位支持一個少數民族脫離印度聯邦的權利。巴基斯坦到這裏來是要求重新證實以前曾經答應喀什米爾全體人民的諾言，使他們能決定其本國前途。喀什米爾人民不是印度的少數民族，他們永遠不會是印度的少數民族。“喀什米爾不是印度的產業，也不是巴基斯坦的產業。它是屬於喀什米爾人民的”，祇有喀什米爾人民自己可決定其未來的歸屬與行動如何。我方纔所說的話又是印度總理自己所說的話。

九六．印度教育部長意圖描繪一個可怕的局面，說倘若適用自決原則，亞非各國都將零碎分裂，因為其中許多國家境內都有少數民族。過去若干次，印度代表曾將喀什米爾與卡坦加相比，顯然意圖爭取非洲人的同情。我若和他一樣立論，那未免太天真了。不過，讓我說，如果喀什米爾是卡坦加的話，那末喀什米爾專制的大君——其祖宗就是以少量銀子從英國人手裏購得喀什米爾流域及其人民的人——就是喀什米爾的宗貝了。當我提到印度控制喀什米爾的情形具有殖民地性質時，印度代表曾大為震憤。但是當我們聽他滔滔不絕說到自決的複雜與危險，聽他讚揚多種族主義的優點時，我們豈不覺得聽到了葡萄牙總統薩拉沙關於非洲的宣言內所說許多意思的回音嗎？

九七．薩拉沙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二日廣播演說內曾提出下列問題：

“假使自決的基本目的是要證實受治人民是否同意其國家或政府的體制，那就不解怎末祇能有一個辦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或斷定這種同意，而這種唯一的辦法就是依聯合國不合法要求舉行的全民表決。”

根據薩拉沙的見解，安哥拉與莫桑比克都是葡萄牙的構成部分，因為葡萄牙法律有此規定，所以凡是意圖確定安哥拉及莫桑比克人民願望的任何措施，都必須

視為是危險的事情，違反葡萄牙過去五百年來謀在非洲推行的崇高的多種族主義政策。

九八．印度代表認為世界的前途端賴世界各地多種族國族與國家的演進。也許是這樣的；在原則上我們不欲爭執這一點。巴基斯坦本身也是擁有信奉各種宗教、說各種語言、種族來歷各異的人民的一個國家。我們與印度——以及與葡萄牙——對此問題所見不同之處是我們認為不應藉武力或根據法律定論，而應由人民自願同意，去演成多種族國家或社會。假使這是反動政策的話，那末我們就承認有罪。

九九．印度代表意圖告訴我們印度對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進行的鬭爭。我要冒昧指出，假使他在那一次陳述中說到喀什米爾整個問題時沒有以一個君主——一個封建頭領，一個受帝國主義保護以免受其自己人民反對的暴君——的權利為根據，那末他的話也許比較動聽些。還有一點對於印度代表說到印度反帝國主義思想的話是非常不幸的，那就是，每逢他想證明喀什米爾與印度的關係時他總是引述喀什米爾是阿育皇帝帝國的一部分。

一〇〇．誠然，不但喀什米爾，而且整個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一大部分當時都屬於阿育帝國的版圖，對於 Mr. Chagla 的理論，有一件事是一個致命的打擊，那就是印度現代政治思想已由其著名文人與作家用別的話說明了。“小的民族國家的命運已經註定了”——這不是反殖民主義者的話：這是尼赫魯先生在其著作“印度的發現”¹¹一書內所說的話。而且印度的知名作家及外交家，已故的 Mr. K. M. Panikkar，也曾清楚說明印度的野心，他在其所著“印度與印度洋”¹²一書第十六頁內說：

“我們的目光已被一種非印度的和平主義潮流蒙混了。阿希姆馬”——非暴力——“無疑是一個偉大的宗教信條，但印度當年不肯信奉釋迦牟尼，就是已經拒絕了這個信條。印度教的教義，尤其在歷史上最偉大的時期，始終是積極申張權利，必要時藉武力為之……所以我們必須轉向印度洋，像我們的祖宗那樣，他們早在基督教紀元以前就已經征服了索科特拉，在太平洋上建立帝國了……”

這裏所表現的顯然是一種擴張主義的態度，這種態度希望印度的霸權能自索馬利亞伸張到印度尼西亞、從

印度科許伸張到湄公河流域，換言之，就是普及印度洋沿海的各國與各領土。我要指出，這決不能算是反殖民主義的態度。

一〇一．誰沒有聽到過本次陸人民爭取自由的偉大奮鬥史蹟呢？多少年來，我們一直並肩作戰，雖則，甚至在尚在繼續奮鬥的時候，印度現在的領袖即已極力反對巴基斯坦成為自由獨立國的權利。所以，我們看到一個最近纔從外國統治下解放出來的國家自己現在竟使用殖民國家所用的理論與策略，而不准喀什米爾人民享受無價之寶的自由，實在覺得痛心。

一〇二．印度代表說民主政治像慈善事業一樣，必須從自己本國做起。我要提醒他，任何德行都是這樣的，而且自命正大並不就是正大。他說印度曾在聯合國為亞非的自由大業鬭爭。我想我根本不必提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巴基斯坦也曾努力對亞非人民謀求解放自己脫離外國統治的奮鬥略為有所貢獻。我們並不因此而居功。我們不要求記功。這是我們的本責。這是我們對世界和平、對反殖民主義所負的責任。這是很自然的事。這是正常的事；不是一種驚天動地的現象。我們也不願說巴基斯坦的影響是獨特或決定性的。每一次的功勞都應歸給曾經掙扎奮鬥的人民本身和他們的領袖，一如今日的喀什米爾人民那樣。

一〇三．印度在喀什米爾的紀錄與它自命為全世界自由運動的領袖、主動者及啓示者的地位，怎樣能夠協調呢？我們曾在聯合國內處理這些問題的人，都熟知每逢世界任何地區的自決問題提出時印度支吾猶疑的態度。

一〇四．我想印度代表恐怕因為急於要反駁我的陳述，所以忘了細讀其內容，他說有許多稱讚 Abdullah 回酋的話是我說的。事實上，我雖然不能欽佩 Abdullah 回酋一九五三年以來所受的苦難與所作的犧牲，但是我的陳述裏面那些稱讚他的話並不是我說的：這些話都是印度總理說的，都是放在引號內的。假使印度代表反駁這些話，那末他在反駁他自己的總理的話，並不是反駁我的話。後來，他又說 Abdullah 回酋的審判是依法辦理的。這句話可參照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倫敦泰晤士報所載下開報告，判斷其是非：

“六月間，高等檢察官 Mr. Pande 辭退訴究此案之職。他說他的酬金大可轉充更好的用途。他說這種審判可能再拖延五年或七年之久。”

一〇五．此外還可以從印度國會議員五十人一九六三年九月致印度總理函來判斷上面那句話。關於這

¹¹ 紐約，John Day 公司，一九四六年出版。

¹² 倫敦，George Allen and Unwin 有限公司，一九四五年出版。

件公函的報告亦載在同日倫敦泰晤士報內，其內容如下：

“鑒於 Abdullah 回酋及其幕僚審判案在國外引起的不良影響，以及對於此案業已化費的巨額費用，這些議員認為現在已到了撤銷控訴的最適當有利的時候了。

“假使印度政府能找到大大方方而政治上安全的辦法撤銷對 Abdullah 回酋的控訴，它也無需反對黨出來催促。詹慕的訴訟程序雖然因為無期拖延而使人易於遺忘，但是仍使新德里政府良心不安，而且除了這位回酋本人的命運之外還有全然不同的一點，那就是有許多人因為這種顯係政治性質的審判對於印度司法機關之獨立與自信所發生的影響，而至感遺憾。

“假使能使 Abdullah 回酋承允不再為獨立的喀什米爾或為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其前途一事起而主張，那末德里方面也許樂於釋放他。回酋本人曾說他自己掌握自己監獄的鑰匙，但是他不願提供別人要求的保證。”

但是，假使回酋一旦獲得釋放而要求改變喀什米爾目前地位的話，則至少可說又將引起可慮的影響。我已經說過，這就是關於印度國會五十位議員致印度總理函的報告及有關的評論。

一〇六．印度代表發言時開頭說“並沒有發生任何使詹慕喀什米爾現有情況惡化的新情勢”〔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四段〕。凡是違背人民願望佔領一個領土的外國，沒有一個是肯承認該領土內有新情勢或動亂存在的。非要有高明的政治識見、承認事實的不尋常的態度，印度纔會承認目前的情勢。印度佔領地區最近數星期來實際發生的情形，用 Ayub 總統的話來說，是“一種人民自動的複決”，就是人民絕大多數反對印度的判決。讓我再引述若干關於喀什米爾新情勢的證言。倫敦泰晤士報通訊員一九六四年二月二日從斯利那加報告說：

“每逢羣衆集合時——這裏現在祇有兩個外國記者，但是一見外國記者就足以吸引呼號的羣衆——他們就大聲高呼 Abdullah 回酋，要求全民表決，甚至高呼巴基斯坦……。”

他又說：

“……但是盜髮事件已使喀什米爾人民鬱積已久的憎恨呈露於表面，而自地方政權瓦解，由外

來行政人員與警察取而代之後——一個喀什米爾人會說是來自印度的——很可能使全部憎恨集中在德里當局。過去大家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向來都很放心，以為至少這種討論不致因喀什米爾人民激烈表示其願望而益趨複雜。但是本星期再在聯合國內提出這個問題時，也許不能不注意到這個舊的方程式裏面已經有了一個新因素，那就是喀什米爾人民自己表示的願望。”

這是一個外國觀察家說到“舊方程式裏面的新因素”的話，但是印度代表卻在這裏告訴我們說沒有什麼新情勢。

一〇七．這裏還有紐約時報二月五日發自斯利那加的通訊：

“今天有人說印度政府全不知道雙方所爭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的‘真正民意’。

“這是這一個回教徒居多的地方若干喀什米爾商界領袖包括印度教徒在內所表示的意見。

“據這些要求不要透露其姓名的人說‘一九五四年以來喀什米爾回教多數一直是親巴基斯坦’的。

“他們的意見與昨天”——印度不管部部長 Lal Bahadur Shastri 回到新德里後——“發表的意見完全不同。

“Mr. Shastri …說喀什米爾的民意‘完全是親印度的’。

“但是喀什米爾商界領袖則堅說這裏的多數人民都是親巴基斯坦的。”

這是敘述喀什米爾民意的紀錄，足以推翻印度代表聲稱動亂情事完全是以地方行政機關為對象的話。

一〇八．華盛頓星期日星報記者一月二十六日說：

“喀什米爾人民用紀律嚴明不事暴動的反抗，顯示他們憎恨與印度發生更密切的關係，及決心要求自己決定其命運，已有四星期了。

“印度的和事姿態和義憤填膺的怒氣決不能代替也許是唯一的持久解決辦法——即終於准許喀什米爾人自決。”

他又說：

“美國現在如欲按原定計劃，於以後幾星期內承允向印度提供長期軍援，不能不先鄭重考慮一

下這種實際上等於間接支持印度對喀什米爾之實際殖民統治的行動可能會引起什麼反應。”

這位記者在同一篇通訊內說：“印度政府無意透露斯利那加事件的真相”。鑒於這一句話，無怪乎印度代表要否認說喀什米爾並未發生新情勢了。

一〇九．還有別的外國觀察家的言論，例如，二月五日波爾的摩太陽報載稱：“回教徒相信聖髮是先知的遺物，但這件事祇是喀什米爾印度佔領的三分二地區的許多問題的象徵而已”。不過，我不得不祇說到這裏為止，以免過分冗長。印度代表意圖把盜竊聖物案說得好像是一件孤立事件，據說聖物業已追回，所以案件亦告結束。巴基斯坦政府與人民對這件竊案雖然極感擔心，雖然對於是否真已追回不表示任何立場，但是我不得不說明我們希望提請理事會注意的並不是這件事本身，而是事件所暴露的實情。

一一〇．印度時報內關於據說展覽聖物後的情勢有一篇很有意思的報告。根據斯利那加發出的這件通訊，人民行動委員會主席說該委員會禁止商店星期五營業的決定將繼續下去，至其要求獲得接受時為止。根據路透社通訊，Maulana Masoodi 說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完全是一個警察國，各部長走動時皆須受警察保護”，這句話據謂也是在聖物追回後說的，他不但要求釋放 Abdullah 回酋，而且還批評驅逐 Ghulam Abbas 與 Yusuf Shah 一事。按他們是一九四七年以來一直領導着主張詹慕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運動的兩個喀什米爾領袖。而且我們也是在聖物已經追回以後繼續接到報告，得悉斯利那加仍在罷工，喀什米爾境內斯利那加以外其他城市內這種運動也仍在繼續擴大，以及當局仍益無理逮捕人。

一一一．關於這一點，我必須一提 Bakshi Ghulam Mohammed 最近發表的若干言論，他是一九五三年起十年以來詹慕喀什米爾的所謂首席部長，所以也就是印度在該邦內的主要傀儡。我已經引述過〔第一〇八七次會議〕他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表的陳述，據說喀什米爾人民的要求是釋放 Abdullah 回酋及舉行全民表決。這項陳述嗣後又經他“闡明”，其方式使人有充分理由相信這次“闡明”是受有壓力的。我們現在又得悉在新德里發表的 Bakshi Ghulam Mohammed 的聲明。據可靠報告，這項聲明尚未被否認。聲明內說：

“一九五三年 Abdullah 回酋要求印度將部隊撤出喀什米爾以便準備應允舉行之全民表決，致遭撤辭及逮捕後，我接受了該邦總理之職，因為

我當時深信可以勸使喀什米爾多數社團繼續歸附印度，而且深信他們與非以教治國的印度相處一定會比與以社區為主的巴基斯坦相處來得更美滿，更加安定。

“十年來，我曾盡力達到這種目的，但是我一年一年看到印度發生的事件影響到喀什米爾人民的心理，心中也更明白些了。”

Bakshi Ghulam Mohammed 繼續說：

“最近哈茲拉巴爾聖物事件已使喀什米爾敏感的回教徒深感驚惶，他們現在都公開說，與印度相處，甚至連他們的宗教與文化也不安全了。他們還說巴基斯坦並不是回教國，正如印度也並不是印度教國，而且每次巴基斯坦境內印度教徒遇到任何事情時，印度境內的回教徒總是受到更嚴厲的報復，這件事實已推翻了印度自稱是非宗教、超宗教國家的話。他們深怕將來的命運可能與加爾各答的回教徒無異，無論如何不會比他們好。

“關於他們目前的三大要求，即要求釋放 Abdullah 回酋，舉行全民表決，調查引起一九五三年事件的詳情，我業已告訴新聞界了。”

他繼續說：

“我坦白承認，經過十年試驗之後，我今天要說 Abdullah 回酋一九五三年所說的話。直到今天，我還是真誠效忠印度，假使舉行全民表決的話，我可能仍投票贊成印度；但是我認為蒙蔽印度政府及人民，不讓他們知道喀什米爾回教徒心中的思想，則是一種罪過，也是對印度不利的。

“許多人也許會說我的這種言論近脅迫，但是我要從此永遠聲明，我根本不想也無意再擔任喀什米爾總理，即使請我擔任，我也決不接受此職；我也不反對改換該邦的現政府，也不反對建立總統制或元首統治，或印度政府及喀什米爾人民願意建立的任何政制。”

一一二．Bakshi Ghulam Mohammed 截至目前為止，向來是印度在喀什米爾的陰謀的主要工具之一。印度在該邦的主要代表會發表這種性質的言論，其意義自特別重要。我們聽說印度政府現在正在向他施行重大壓力，他將——像他前任的 Abdullah 回酋一樣——遭受逮捕或拘禁，或者不得不撤回他的言論。鑒於他主持的政府的二位前官員 Sham-Lal Saraf 及

Girdhari Lal Dogra 都已發言控告他破壞印度利益，我們非常疑心印度政府將嚴厲處罰他敢於坦白承認關於喀什米爾的種種事實。

一一三．以上幾件事實足以顯示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的現有情勢。警察射殺大批人民，首都成人居民幾乎全體出動的大規模示威，以及人民自動向外國觀察家表示的憤恨，若尚不構成嚴重情勢的話，那末除了發生敵對行動之外，不知還有什麼事纔構成這種情勢了。

一一四．鑒於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及詹慕喀什米爾全邦回教徒會議一再主張廢除停火協定的要求，足見印度代表儘管向我們提出種種指控，然而喀什米爾尚能保持和平，完全是由於巴基斯坦政府的持重態度。這種要求不是輕易提出的。這種要求是自由喀什米爾緊張情勢的自然表現，而這種情勢又是詹慕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及印度統治地區受壓迫而叫苦的直接結果。

一一五．印度代表不但否認情勢嚴重，而且還笑我們言之過實，瞎講“恐怖故事”而且受了“幻想太多”之害。假使我們提出的證據尚嫌不夠的話，那末安全理事會不妨用任何其他辦法對詹慕喀什米爾印度佔領

地區的情勢作一徹底而公正的調查，內中還應包括錄取該區全體政治犯的供詞。除舉行公正調查外，我們不知如何能最後確定事實真相。除非安全理事會不斷獨立注視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地區的情勢，我們實在不知安全理事會如何能防止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機。

一一六．我們已提請理事會注意詹慕喀什米爾邦的現有情勢，以及這種情勢直接造成的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關係的嚴重惡化。我們相信我們這種舉動已盡了憲章責成我們的責任，亦即請本世界組織協助緩和情勢，使其不致繼續惡化，以免發生嚴重衝突的責任。我們本區的和平希望，完全繫於安全理事會本着理智、本着人類的集體責任感，可能給予我們的協助。我們深盼我們的這種希望不致遭受打擊。

一一七．主席：我要謝謝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今天下午會議發言人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我與理事會各理事非正式諮商後，建議理事會於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再舉行會議。若無異議，我認為理事會已同意我的建議。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